

## 浙江师范大学 201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试题(A 卷)

科目代码： 903 科目名称： 阅读与写作

适用专业： 045103 学科教学（语文）

提示：

- 1、请将所有答案写于答题纸上，写在试题纸上的不给分；
- 2、请填写准考证号后 6 位：\_\_\_\_\_。

### 一、阅读部分（共 60 分）

#### （一）阅读下面这篇文章，完成第 1—3 题。（共 10 分）

（新闻背景）近年来，上海不少剧场在提升市民欣赏水平、培育公众艺术素养方面花了颇多心思。上海大剧院开设了“艺术课堂”，以现场示范表演、观赏经典视频、讲解和互动交流等方式做艺术普及教育。东方艺术中心的“东方市民音乐会”邀请国内外指挥家和乐团举办公益专场演出。这两个品牌自 2006 年推出以来，已经吸引近 80 万听众。创立于上世纪 80 年代的上海音乐厅“星期广播音乐会”、“星期戏曲广播会”至今已累计举办近千期。此外，天蟾逸夫舞台的“好戏大家看”、上海话剧艺术中心的“话剧下午茶”以及文化广场剧场新近推出的“剧艺堂”，也都在为上海的艺术普及教育出力，并且正形成系列品牌。

11 月 25 日晚 9: 05，当长达近半小时的李斯特《b 小调奏鸣曲》落下最后一个音符，时间仿佛凝固了一小会儿，全场观众心照不宣地保持了十几秒钟的静默，没人抢着鼓掌。直到法国钢琴家皮埃尔·劳伦·艾玛尔的双手从黑白琴键上徐徐移开、垂落膝头，热烈的掌声才在上海音乐厅响起。

艾玛尔的独奏音乐会比较“另类”，这位钢琴家擅长演奏现代派作品，选了多首听来深奥、玄秘的曲子，而上海的听众似乎蛮“懂行”。

演出结束后，一位听众意犹未尽地写下一条微博：“虽然对现代音乐不太了解和喜爱，但艾玛尔的演奏还是把我惊艳到了。他将解静娴女士在音乐会前总结的‘现代音乐三要素：张力、色彩和空间’表现得淋漓尽致，每一个乐句都处理得相当细腻而充满感情，让我开始愿意慢慢地从那些毫无美感的音乐碎片中寻找美……”这段话，将上海听众的“懂行”透了底：在这场音乐会前，许多人听了“知音 30 分”普及导赏讲座，听到了“解静娴女士的总结”

#### （一）请行家“说音解乐”

“什么是现代派音乐？大家对它有没有什么特别的想法？我发现很多人一听说‘现代派’，感觉就是‘听不懂’、‘杂乱无章’、‘没有逻辑’。其实我在演奏现代派音乐之前，和大家的想法完全一样，甚至对它颇有抵触……”那天晚上 6: 30，旅德青年钢琴家解静娴以说家常的语气开始了“知音 30 分”普及导赏讲座，给听众讲解跟 1 小时后艾玛尔钢琴独奏音乐会有关的那些事儿。“课堂”设在上海音乐厅南厅，凡持有当晚音乐会门票的听众皆

可“选修”。记者在开讲前几分钟赶到，发现百余个座位已是座无虚席；讲座期间，不时有拎着公文包的白领推门进来，悄悄在后排站定。

“说到利盖蒂，他其实想在曲子里表达对错位的一种感受。”“布列兹想用自由的画面以及时间、空间，没有规律地制约自己的想法。”“用艾玛尔的话说，现代派音乐是尘世中的音乐，我们需要带着对尘世的冥想去聆听。”……解静娴以自己弹奏现代派作品的经验，把即将在音乐会上出现的作曲家及其作品一一道来，努力让这些深奥、玄秘的曲子变得可以感受，给听众提示想象的方向。

## (二)

“知音 30 分”普及导赏讲座是上海音乐厅的一个首创，今后将常态化，每场由它主办的音乐会前都会添这么一道“开胃菜”。被邀来“说音解乐”的，都是音乐行家，既介绍演奏家或乐队的特色、作品及作曲家，也“由点及面”讲解音乐知识和理论，还为爱乐者听懂即将入耳的音乐直接“支招”。

长期以来，上海音乐厅总面对着这样的尴尬：听众似乎总是固定的那么一小群；更多的人对欣赏音乐会望而却步。确实，听懂高雅音乐，得具备一定的音乐知识，了解一些欣赏的“门径”，否则很有可能昏昏欲睡或如坐针毡，美的享受变成烦闷的体验。而演奏者遇不到知音，技艺再精湛也很难说取得了真正的成功。如何帮助那些望而却步的人跨出艰难的第一步，而后一步步积累，渐渐能欣赏高雅音乐，感受高水平音乐会带来的独特愉悦？上海音乐厅设计了“知音 30 分”普及导赏讲座——顾名思义，就为“培养知音”。

“我们从欧美国家常见的 pre-concert talk（音乐会前讲座）得到启示，那里的许多听众早已养成先听讲座‘预习’当晚音乐会的习惯，‘预习’，能让听众在欣赏音乐会的难得时间里得到更多收获。”上海音乐厅副总经理方靓说，高层次的音乐欣赏是既放松又深刻的心灵体验，“我们希望借此激发更多市民对高雅音乐的兴趣，拉近高雅音乐与大众的距离；也希望走进音乐厅的人们不只瞧个新鲜，或者只是亲眼看一看名家大师的模样，还能听懂音乐，获得知性的享受。”（作者：范昕；来源：《文汇报》；日期：2011-12-01）

1. 根据上文内容，请为这则消息拟写标题。要求：用语活泼，不超过 15 字。（4 分）

2. 请评析“请行家‘说音解乐’”这一小标题在表达上的优劣。（4 分）

3. 请概括正文“（二）”这部分的内容，在画横线处填写这部分文字的小标题（字数不超过 10 字）。（2 分）

## (二) 阅读下面这篇文章，完成第 4—8 题。（共 30 分）

(1) 朋友来电话说，来看看我吧，想你了。

(2) 我说既然是你想我了，那为什么不亲自来看我呢？你已经“跳出三界外，不在五行

中”了，有的是大把空闲时间。他呵呵地笑，说忙着照顾老父亲呢，他那病，须臾离不开人的。

(3)朋友才四十多岁，却已经“退休”五年了，当年他放弃了大公司部门经理的职位和七八万元的年薪，他红着眼圈说：“父亲这一病，才把我彻底从梦中惊醒过来，自己这些年来一直忙工作，没时间顾家里，实在欠父母太多了。一想起来就有种深深的危机感，生怕子欲养而亲不在了。”

(4)从一名白领回归到一名农民，需要的只是想得开的豁达和退一步的决心，他和老婆离了婚，孩子归老婆抚养。

(5)从城市来到乡村，我的耳目为之一新，这里毕竟山清水秀，没有一丝城市的浮躁和纷杂，即使喘口气都格外新鲜，他笑吟吟地站在村头的大柳树下迎接我的到来，草帽布衫，已经一副纯粹的农民形象了，拉着我的手呵呵地笑，说已经“故人具鸡黍”，只待“把酒话桑麻”了。从他从容淡定的神态中，我对他回归农村不能适应的担心，已经去掉了大半了。

(6)他已经二婚，嫂子是一个略显富态的中年妇女。我说这才是真正的“农妇，山泉，有点甜”呢！他大笑，说是啊，地道的小农生活。

(7)饭菜很简单，地里刚割来的韭菜炒自家鸡下的蛋，大块的猪肉烧的粉条，在盘子里堆成一座小山，唯有一瓶刚启封的西凤酒，还彰显着主人曾经不错的经济品位，他热情地招呼我落座，我环顾了半晌：“老人呢？”

(8)嫂子微笑着端上一碟子腌香椿：“你们先吃，他还没忙完自己的活呢。”

(9)正说话间，老人踢踢踏踏地走进了院子，我赶紧起身打招呼，老人没理我，神色微微显出了一丝慌乱，绕了个弯走到墙根，背过身去脱下两只超大的鞋子，从里面倒出来一捧小麦，倒在一个坛子里，还时不时转过头来，眼神警惕地端详着我。

(10)我欲言又止。朋友呵呵地笑，说想说什么你就说什么，反正他已经听不懂了，他得的是老年痴呆症。

(11)我问他，这是在干什么呢？

(12)朋友长长地叹口气：“父亲当年就是这样养活我们全家的。那时候家里孩子多，生活困难，父亲就让母亲给他做了双大鞋子，每天借给生产队晾晒粮食的机会，灌一鞋子粮食带回家来，让我们能多喝上一碗稀饭。你可能觉得这总归是偷摸行为，但那是对别人来说的，对于我们兄弟姐妹，那可是活命的粮食啊。”

(13)我依旧纳闷：“现在早就实行承包制了，生产队早没了，他还从哪里去弄来粮食放鞋子里？”

(14)朋友呵呵地笑：“所以我就不得闲啊，没时间去城里找你们话旧。我每天要推一袋子粮食到场院里摊开，然后让他一遍遍地用鞋子往家里倒腾。你看他，神色警觉，动作麻利，现在哪里还有半点老年痴呆的症状？想想时光真是轮回了啊，当年父亲经常倒了满桌的豆子，教我一颗一颗地数数，现在也轮到我为他摊一场院麦子了。”

(15)我还是不解：“你这样做，不是总是提醒大家他当年的不光彩吗？”

(16) 朋友摇摇头：“当年他为了孩子小偷小摸，其实一点都不丢人，即使算做不光彩也是源自一个父亲对儿女的爱，一个男人对家庭的责任，没人敢因此而小看他。现在他能每天随心所欲地表现自己这份爱、这份责任，也许该是幸福的了吧？”

(17) 吃饭的时候，老人慈爱地拿着馒头往儿子手里塞：“你多吃点，多吃点啊。”朋友应了一声，给父亲夹了一筷子菜，说您也多吃点。

(18) 体内的酒精突然就涌了上来，让我心潮难抑。我端起杯来说我敬你们父子一杯。老人嘻嘻地笑着不理我，朋友端起酒杯来，一饮而尽。

(19) 朋友是睿智的，他以他的孝心为父亲营造了一个虚假的氛围，让他充分享受到了施爱的幸福。其实，他又何尝没从对父亲的爱中，得到自己的幸福？

4. “跳出三界外，不在五行中”，这句俗语在文中的意思是什么？（6分）

---

5. 文中“我”的那位朋友是个孝子，除此之外，他还具有哪些优秀品质呢？（6分）

---

6. 朋友父亲当年的“偷摸行为”，在“我”眼里是“不光彩”的，可是朋友却认为父亲“其实一点都不丢人”，这是为什么？（8分）

---

7. 下列对文章赏析不恰当的一项是（ ）（4分）

- A. 作者用平实的语言叙述了一个平凡而又动人的故事，为读者塑造了感人的父亲和儿子的形象，颂扬了人间的挚爱亲情，读后令人感动，发人深思。
- B. 文章描述了一个患老年痴呆的老人，却以麻利的动作将鞋子将粮食带回家里，传神地刻画出在子女心目中将家庭、子女亲情置于至高无上地位的父亲的高尚人格。
- C. 小说中所描写的这位朋友，为了报答父亲，不惜放弃曾经拥有的职位与高薪，“从一名白领回归到农民”，作者意在警示人们，世俗的名利与高尚的心灵是难以共存的。
- D. 文章末尾以细腻的笔触描绘了“老人慈爱地拿着馒头往儿子手里塞”及儿子“给父亲夹了一筷子菜”的温馨画面，这样的情景“让我心潮难抑”，也一样令读者深受感染。

8. 请为本文拟一个标题，并说明理由。（6分）

---

---

---

**（三）阅读下面这首词，完成 9-10 题。（8分）**

**贺新郎 兵后寓吴典 [宋]蒋捷**

深阁帘垂绣，记家人、软语灯边，笑涡红透。万叠城头哀怨角，吹落霜花满袖。

影厮伴，东奔西走。望断乡关知何处？羨寒鸦、到着黄昏后。一点点，归杨柳。相  
相看只有山如旧。叹浮云、本是无心，也成苍狗。明日枯荷包冷饭，又过前头小阜<sup>①</sup>。趁  
未发，且尝村酒。醉探柝囊毛椎<sup>②</sup>在，问邻翁、要写《牛经》否。翁不应，但摇手。

9. 这首词写了作者怎样的生活状态？（4分）

---

---

10. 上阕主要运用了什么表现手法？有何作用？试作简要赏析。（4分）

---

---

---

（四）阅读下面这篇古文，完成 11-12 题。（12 分）

日 喻 苏轼

生而眇者不识日，问之有目者。或告之曰：“日之状如铜盘。”扣盘而得其声。他日闻钟，以为日也。或告之曰：“日之光如烛。”扞烛而得其形。他日揣榘，以为日也。日之与钟、榘亦远矣，而眇者不知其异，以其未尝见而求之也。

道之难见也甚于日，而人之未达也，无以异于眇。达者告之，虽有巧譬善导，亦无以过于盘与烛也。自盘而之钟，自烛而之榘，转而相之，岂有既乎？故世之言道者，或即其所见而名之，或莫之见而意之，皆求道之过也。

然则道卒不可求欤？苏子曰：“道可致而不可求。”何谓致？孙武曰：“善战者致人，不致于人。”子夏曰：“百工居肆以成其事，君子学以致其道。”莫之求而自至，斯以为致也欤！

南方多没人，日与水居也。七岁而能涉，十岁而能浮，十五而能没矣。夫没者岂苟然哉？必将有得于水之道者。日与水居，则十五而得其道；生不识水，则虽壮，见舟而畏之。故北方之勇者，问于没人，而求其所以没，以其言试之河，未有不溺者也。故凡不学而务求道，皆北方之学没者也。

昔者以声律取士，士杂学而不志于道，今也以经术取士，士知求道而不务学。渤海吴君彦律，有志于学者也。方求举于礼部，作《日喻》以告之。

11. 将文中画横线的句子翻译成现代汉语。（共 8 分）

（1）故世之言道者，或即其所见而名之，或莫之见而意之，皆求道之过也。（4 分）

---

---

（2）昔者以声律取士，士杂学而不志于道，今也以经术取士，士知求道而不务学。（4 分）

12. 第三段作者提出了“道可致而不可求”的主张，请根据原文内容，结合你自己的认识，谈谈“致”与“求”两者有何不同。（4分）

## 二、作文部分（共 90 分）

13. 根据下面语境及要求作文（20分）

为提高活动效率，提升文学素养，扩大影响力，某校园文学社在新学期初准备聘请当地著名的作家张老师担任“文学社社刊导师”，现请你以编辑部名义向张老师写一封聘请书。

要求：1. 内容正确 2. 语言简明、得体。3. 符合聘请书格式。4. 字数不超过 300 字。

14. 阅读下面一则故事，根据要求作文（70分）

一位大师有两位爱徒，谁能做他的衣钵传人，一时难以决定。

这一天，大师吩咐他们外出捡拾一片最完美的树叶。这样的任务看似随意轻松，却最能考验人的心神境界。

一个徒弟在外边寻寻觅觅，最终一无所获。他伸出空空如也的双手解释说，他见到了无数树叶，但是怎么也挑不出一片完美的叶子，不是不够完整，就是不够滋润，不是太肥厚，就是太单薄……一叶知大千世界，原来世界如此不完美，令他深感烦恼悲观。

另一个徒弟也回来了，神情宁静喜悦。他交给师傅的一片树叶，看上去跟所有树叶都差不多，它的色泽、筋脉、品相、重量都不出众，更谈不上完美。难道这是一片具有法力的树叶，隐藏了完美的形象？两手空空的徒弟在心里念叨：“这样的树叶，我能揽一满怀回来，师兄莫不是在敷衍师傅？”只听师兄说道：“这片树叶虽然并不完美，但却是我能找到的最完整的叶子。”

最后，大师将衣钵传给了找回完整树叶的徒弟。

你同意大师的选择吗？理由是什么？或者从大师的选择里你感悟到什么？请以“完美”为话题，写一篇作文。

要求：所写内容必须在材料寓意范围之内，立意自定，角度自选，题目自拟，体裁不限。不少于 800 字。